

# 2023年地砖材料采购合同 材料采购合同(优质10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地砖材料采购合同篇一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供方与需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一、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见下表用需方地磅，需方不向供方收取过磅费)，供方须开具合法的税务销售发票。

(二)以上产品数量为估算量，需方按月向供方提报月计划量，供方必须保证月计划需求量。实际到货数量以工地现场验收后与供方共同确认的数量为准。

###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供方交付石油沥青的质量及技术须符合gb50092-1996《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jtj052-20xx《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的标准要求。

(二)供方交货时应提供沥青的检验报告原件或者复印件加盖

供方公章。

(三) 供方送货时每车沥青均须附有磅单(注明毛重及净重)。货到需方对每车沥青进行重新过磅, 如需方过磅数量与供方磅单数量误差在千分二以内, 则以需方磅单数量为准。若误差超过千分二, 供需双方有权在第三方的公平地磅(即经市级技术监督局认可的营业性地磅)对其进行重检, 数量则以宜春市的公平磅磅单为准, 结算时以需方验收员签收的磅单数量为结算依据。

(四) 需方将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并由供需双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 三、交货方式:

(一) 交货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xx年底, 如遇不可抗因素, 交货期顺延。分批交货, 产品具体交货时间、数量以供方收到需方电话/传真通知为准。)

(二) 交货地点: 需方沥青拌和场, 需方每需要一批货应提前二天(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接到需方所通知的计划数量以后, 应在48小时内按合同要求将约定产品交付需方)。

(三) 运输方须具备相应运输资质和职业资格证, 同时产品在运输途中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供方负责。

### 四、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一个星期内需方一次性支付总额70%订货款(3136万), 供方按需方施工现场的需求通知组织供应到需方拌合站, 最后一批供货结束后, 供方及时开出发票给需方, 开票采取三票制, 一是沥青费, 二是仓储费, 三是运输费, 仓储费和运费由仓储单位及运输单位直接开票, 供方代收代

付。需方应在三个月内付清货款，超期付款，需方每天将按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支付给供方作为赔偿。

(二) 供方按需方月报计划供货，价格不予调整，需方提货数量差额不得超过上下5%吨。

## 五、违约责任

(一) 供方交付的产品经需方验收不合格，需方将拒收退货，供方须于48小时内将不合格产品调换为合格产品，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责，并按逾期交货处理。

(二) 若需方因使用了供方不合格的产品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供方承担，同时，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三) 货到时，需方配合供方及时安排验收接卸，卸货应在八小时内完成(遇到不可防御的情况下除外)，避免热沥青在槽车内因温度下降而凝固，否则，由此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需方承担。

(四) 供方应按需方的通知计划(提前时间按合同规定)保证到货的及时性，若供方到货不及时造成无法满足需方生产需求，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供方承担(没有及时付清货款除外)。

(五)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责任。

(六)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 六、其他事项

(一) 如对本合同条款理解有争议，双方应以诚实信用原则，按照合同使用词句、合同有关条款、合同目的等协商确定合

同条款真实意思。

(二) 合同执行期间，供需双方须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与义务。

(三)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不成时，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或申请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需方肆份，供方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义务履行完毕效力自然终止。

## 地砖材料采购合同篇二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甲方向乙方订货总价值为人民币 1005000 元。

第二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货款在合同有效期内结清。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二月。

第三条：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等级（技术指标），见附表。

第四条：验收方法：严格按照国家建材标准执行。

第五条：交货规定建

1、交货方式：

所有货物由供方送往供需双方共同约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2、交货日期：

3、交货地点：

4、运输费用：

## 第六条：经济责任

### （一）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乙方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或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影响工程进度，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果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又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本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的罚金。

### （二） 甲方应付的经济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品种、规格、数量、型号、等级。应提前3 天与乙方协商解决。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时，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30 %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时，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收货。

3、 属甲方自提材料，甲方应在提货前3日内告知乙方。

4、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甲方应向乙方提前告知，说明原因，取得对方谅解。如有问题协商解决。

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需调整，必须双方协商，在双方没有达成协议前，乙方仍应按合同供货，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日，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三作为罚金交给甲方。

第八条：如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某厂家产品、规格、型号、货物不全，要用另外厂家同规格、型号的产品顶替时，乙方必须提前 天与甲方协商解决。否则作为延期罚金。

第九条：本合同拟定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供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后，并按照本合同《附加条款》实施。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

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共一式贰份，由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 地砖材料采购合同篇三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规范合同当事人的交易行为，保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就本合同事宜，经需方与供方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一致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商 标：

生产厂家： 广州广一泵业有限公司

备注：最终结算数量以需方验收的实际合格量为准。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1)项执行：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
-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无回收。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在正式交货前，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如有人身伤害或材料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代运，在正式交货前，包括运输途中、卸货中如有人身伤害或材料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甲方自提自运。

2、运输方式：乙方负责货到工地，及运输费用。

3、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指定接货人)：厦门集美诚毅书城工地项目部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签收。

4、现场由甲方负责卸货及卸货费用。



5、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无 。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及质量的保修期限：合同生效后35天内生产完设备，待需方下达发货通知后十天内必须货到工地。产品质量自交货调试合格之日起质保贰年，终身维护。质保期内若设备出现故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支付。

1、产品的价格，双方商定为 元/单位(含发票税金、运费)。

2、产品货款的结算：分次支付结算 。

第一条 货款的支付： 支付合同总款的30%为预付款，货到工地安装调试合格后再付至总合同款的95%（货到工地起二个月内未安装调试视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余合同总款的5%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满后一个星期内付清。甲方每次收到乙方按双方确认数额开具的正式货款发票后2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确认其收受货款的开户银行为： 户名为： ， 账号为： ，乙方如需变更账号，需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收到产品后 3 日内组织验收。

2、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验收，由甲方质检部门出具验收结论，对验收结论存在争议的，可由甲方委托(或双方共同委托)第三方鉴定机构鉴定。

3、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请求作为验收标准。

##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3 天内向乙方提出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 4、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3 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5、甲方在两年内发现乙方出卖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更换或修复。

##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
-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若造成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

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不超于总货物款的20%)。

##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逾期贷款利率的标准，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2、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签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 (仲裁机构) 申请仲裁。

(3) 其他方式： 。

2、本合同关于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具有最高的效力，双方以后发生的补充合同、会议纪要、来往函件、发料单、结算单等涉及到争议解决方式的，均不得对抗此约定。

###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 地砖材料采购合同篇四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装饰材料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所购装饰材料基本情况：见附页装饰材料使用项目名称□xx公司办公楼整体装修

第二条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以及甲方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

等证明文件。

第三条供货时间与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约定地点承担相应运输装卸费用，并在货物交付甲方前承担风险责任。

第四条安装方式为（乙方安装甲方自装）；选择乙方安装的，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时间：双方约定以协商的方式支付价款。工程开工后，每月10—\_\_\_\_日为付款日。审核当月采购材料明细通过后支付已采购材料款的90%。剩余材料款做为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_\_\_\_年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支付剩余材料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迟延交货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_\_\_\_\_%的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_\_\_\_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定金、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额返还，以及赔偿造成的其他工序延误等所造成的损失，但甲方在不收取违约金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二）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提货的，每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已支付的定金无权要求返还。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解决，也可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诉；协商、调解、申诉解决不成的，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 地砖材料采购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根据245省道大修工程dzz—2标路面工程沥青混合料施工要求，经甲乙双方议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乳化沥青原材料，并制定以下条款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名称、数量、价款及供货时间

符合部颁相应质量标准，满足该工程施工要求。

乙方提供原材料，甲方用沥青洒布车自行运输，数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计量验收。进场原材料经过甲方收料员目测验收及试验员抽检后发现有不合格现象的，该部分原材料由乙方自费清理出场并不得参与结算。

乙方履行完本合同规定各项原材料数量后，将该项原材料所有票据交由甲方结算，挂帐后甲方即按该项原材料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70%向乙方支付，余额部分30%工程结束二月内支付。结算时乙方必须出据正规发票。

如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完全，甲方随时有权解除合同。

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付对方合同金额的5%作为违约

金并赔偿双方相应的损失。

双方如有争议，以协商解决为主，必要时采用其它法定途径。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地砖材料采购合同篇六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方：（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本着平等协商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原材料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履行期限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粮油类、蔬菜类、水产类、猪牛羊肉类、禽蛋类、水果类、副食调料类等货物（见附表）。该合同年度预算金额为： 元。自日至 日履行。

### 第二条：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批次订货：甲方每（日/周/月）在《报价表》范围内向乙方

订货一次，于 时前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后 时内由指定人员签字后以传真方式向甲方确认订货单。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 第三条：交货时间及地点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临时订货以通知为准。

乙方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而造成甲方工作不便，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四条：价格确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对报价表货物内容进行扩充和缩减。

批次订货：乙方每日就《报价表》中所供货物的价格向甲方电话确认，该价格为当日新发地批发市场牌价的价格乘以供货商承诺的下浮比率后的价格。以订货日确认的价格作为该批次订货的结算价格。

临时订货：临时订货的货物如在甲方附近市场采购，按照实际零售价格结算，

实际零售价格以乙方出具的采购发票上标明的价格为准；否则按照批次订货价格结算。

### 第五条：食品质量、卫生与安全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



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乙方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属于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所供货物必须经过qs质量认证。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就所供货物向甲方提供以下索证资料：

鲜(冻) 畜禽肉类及其制品生产商的卫生许可证和屠宰资质等有关证照，以及法定兽医检验部门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卫生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进口货物，提供口岸食品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食品添加剂，提供生产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食品品添加剂生产卫生许可证，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进口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我国《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和《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gb2760]的规定，提供口岸食品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

定型包装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提供生产商卫生许可证和有关证照，以及相同批次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

纳入许可管理的货物，提供采购货物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简称“qs”证；根据国质检执[20xx]644号通知，28大类产品必须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分类界定不清的产品，需要省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提供的免检证明，无证产品不予接受。

提供采购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提供产品在半年内由国

家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自检报告无效。

其它货物合格证明资料：按照国家规定，个别产品生产企业（厂商）必须具备的其它生产资格证明文件；根据北京市规定，个别产品在京销售必须具备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禁止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病死、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及其制品；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甲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凡甲方指定品牌/生产商/产地的货物，乙方必须保证货物的品牌/生产商/产地与甲方要求一致。甲方对货物的其他质量要求详见附件二《供货和服务要求》。

## 第六条：包装要求

装上必须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

非定型包装：为防止货物损坏和污染，乙方提供的非定型包装产品必须带有包装，甲方有权拒收未带包装的货物。

除上述要求外，货物包装其他要求见附件二《供货和服务要求》。

甲方须妥善保管好乙方供货用的周转包装器具，如有缺失或损坏，甲方应照价赔偿。

## 第七条：货物的储藏

乙方不对供应甲方的货物进行长时间储藏；所有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在乙方仓库储藏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乙方保证所有外购的货物自批发、采购地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24小时。

乙方向甲方保证具有对各类货物进行冷冻储藏或保鲜储藏的设施，所有储藏设施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

乙方保证建立了严格的仓库管理情况记录档案，详细记载进入、搬出货物的种类、数量和时间。

## 第八条：货物装运

除甲方临时订货外，乙方所供货物必须使用厢式食品专用冷藏车辆运输，不得敞露运输。

乙方尽量避免将肉类（水产品）、水果和蔬菜拼箱混装；如果采取拼箱混装方式运输，乙方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冻害、腐败、串味、脱水、变色、失去鲜度等问题。

保证周转包装容器和运输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是乙方的责任。运输车辆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货物装卸必须做到轻装轻卸。

乙方负责将所有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负责卸货并搬运至甲方指定堆放场地。

## 第九条：验收与检查

乙方按照甲方订单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人员应及时对乙方货物进行验收，甲方不得无故拖延。

交货验收标准详见附件二《供货和服务要求》，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甲乙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乙方按照本协议第五条规定向甲方交验索证资料；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验收登记表作为支付依据；

甲方有权对乙方企业进行不定期检查，甲方检查人员到达乙方企业（仓库）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提供检查便

利，甲方人员检查内容为：乙方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是否尽到了保证食品卫生、安全的义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xx年\_\_月\_\_日 签字日期：\_\_年\_\_月\_\_日

## 地砖材料采购合同篇七

需方(甲方)\_\_\_\_\_

供方(乙方)\_\_\_\_\_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

\_\_\_\_\_.

### 第三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_\_\_\_\_.

### 第四条 验收方法

\_\_\_\_\_.

### 第五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_\_\_\_\_.

### 第六条 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日期：\_\_\_\_\_.
4. 运输费：\_\_\_\_\_.

### 第七条 经济责任

#### (一)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

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 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 (二) 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_%的罚金。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5.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八条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_ % 的补偿金。

第十条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_ 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



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共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地砖材料采购合同篇八

乙方：\_\_\_\_\_

材料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经济、法律责任，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商品质量标准 and 有效证件

-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授权委托书质量报告
-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否则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3、凡消防质检部门抽检到乙方提供的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也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第二条 合作方式

- 1、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到甲方指定地点办理结款手续；
- 2、乙方在办理结算时，必须按照税法有关规定及甲方财务确认结款金额，提供有效税票，否则甲方不予结算，若乙方更改名称应向甲方提供工商和税务的合法证明，并按实际情况办理相关手续。

### 第三条 价格与材料管理

- 1、乙方提供高于价格表部分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 2、乙在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将材料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费担。（送货有公司基建部规定时间，联系电话：）
- 3、乙方在向甲方提供材料时，必须均为优等品。首先要提供样品。样品要符合甲方所需材料质量要求，不得以次充好，若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将从材料总金额中扣除\_\_\_\_%作为惩罚。
- 4、乙方未按时到货或质量问题引起的工期延误、返工等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 1、甲乙双方签字合同以后，甲方首付乙方，货到验收合格后付下。

#### 第五条 验收管理

- 1、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同材料需同一个批号。
- 2、乙方将甲方所需要的材料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货员要向乙方索取材料清单，并有验货员和现场管理相关人员双方签字方能生效，若有质量问题应拒收，所送的材料清单上要明确注明：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一式\_\_\_\_份。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1、本合同生效后，擅自撤除合同的一方，\_\_\_\_\_%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无正当理由，甲乙双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 2、乙方不能按合同如期到货造成甲方延迟完工，每逾期一天

则。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无效，可向人民法院起诉裁决。

## 第八条 合同效益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财务一份，经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 地砖材料采购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装饰材料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所购装饰材料基本情况：见附件

第二条 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以及甲方对

第四条 供货：

供货时间及地点：按照甲方的通知分批次供应。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 第五条 安装：

安装方式为(乙方安装/甲方自装);选择乙方安装的，安装标

准为《北京市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北京市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在货物交付给甲方并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一次付清。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按规定时间及方式向乙方付款。如未按规定时间付款，每延期一天，则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5%违约金。

2、工程竣工后，甲方应及时对乙方进行验收，并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每延期一天，则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5%0违约金。

3、所供材料的品种、规格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退、换，由于上述原因延误交货时间，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则乙方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违约金。

5、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解决，也可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诉;协商、调

解、申诉解决不成的，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签订时间：

乙方(章)： 签订时间：

## 地砖材料采购合同篇十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建筑工程防水材料（以下简称为货物）采购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使用货物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建设单位：

4、施工单位：

5、监理单位：

## 第二条货物的基本情况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增加采购量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未签订补充协议的，以甲方实际签收确认的货物数量为准，并按照本条约定的单价执行。

## 第三条质量和包装要求

1、货物质量执行标准。

2、货物性能的其他技术要求是：。

3、包装标准：。

4、乙方应当在包装物上注明生产日期和使用期限。第四条付款方式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方式付款：

(1) 按月付款：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计元的预付款，每月日前支付上月供货货款的%，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供应完毕后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货款的%，余款于年月日前付清。

(2) 按供货量付款：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计元的预付款，乙方每供货达到后日内，甲方支付该批货物价款的%，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供应完毕后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货款的%，余款于年月日前付清。

(3) 其他方式：

2、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约定的交（提）货最后时限日仍未通

知乙方交付剩余货物的，应当在日内按实际签收确认的货物总量办理结算支付货款。

## 第五条交（提）货方式、时间和地点

- 1、交（提）货方式：
- 2、交（提）货时间：
- 3、运输方式：
- 4、运输费用：
- 5、货物交接地点：
- 6、收货人：
- 7、甲方指定的货物签收人：
- 8、其他约定：

## 第六条货物的验收及检测

- 1、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出示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实行生产许可管理的，应当出示生产许可证；进口货物还应当提供报关单等进口凭证。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 2、甲方应当在货物交接时对货物的品种、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当场查验核实，并将验收情况在发货单上记录签字。对货物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甲方也可在收到货物后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3、甲方有权要求从货物中封存样品并对每批货物进行质量复检。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

4、双方对于封样以及复检的办法，按执行，没有相关规定的，复检的项目与检测方法是：；样品采集与封样的方法是：。双方约定的复检检测鉴定机构为，检测费由甲方承担；但经检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已对货物实际使用的，视为对货物的认可。

## 第七条双方其他义务1、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提前日就送货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收货人等情况与乙方进行确认，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货款结算并支付货款。

(3)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示的方法，对货物妥善保管、搬运、使用。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损毁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2、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供货。

(2) 乙方应当对货物的保管及使用方法进行技术交底。

(3) 乙方应当明确告知配套使用产品的保质期限或有效期限。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每日按逾期付款的千分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供货；逾期付款达到应付货款

的%以上并超过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提）货的，应当比照乙方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货物交接地点或收货人错误的，甲方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交货期限顺延。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当每日按逾期交货价款的千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交货后被甲方依合同约定拒收或退货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请求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日内，以快递签收、公证送达等方式通知对方，否则丧失解除权。

## 第十条通知与送达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均按下列地址送达：甲方：。乙方：。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2、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件人应当在邮寄详情单上注明文件名称及简要内容。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或向北京市建设工程物资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 3、双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出示各自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将复印件交付对方备案。如果合同签约人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 4、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并在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5、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